

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

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身份证明的重要证件，为了加强研究生证件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领取与注册

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，经复查合格取得研究生学籍后，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制作发放研究生证。

研究生证须在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有效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到所在培养单位注册。无特殊原因一周内不注册者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二、使用与保管

研究生每人只能持有一个研究生证，仅限研究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研究生证内粘贴学生火车优惠卡，方可在购票时享受优惠。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只能填写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到达站，不得擅自涂改。家庭所在地如有变动，应由本人持由培养单位盖章的申请，家长（或配偶）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开具证明，到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办理乘车区间变更手续。

研究生应爱护研究生证，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，避免丢失等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补办

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的，需本人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遗失承诺声明》（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），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，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一张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，于每年5月和12月到研究生工作部集中办理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。

在校期间研究生证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，且不得弄虚作假。若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，研究生应立即将原研究生证交研究生工作部予以注销。

四、注销

研究生因退学、转学、毕业需离校时，应将研究生证交回培养单位注销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若有遗失，需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遗失承诺声明》，方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在研究生证使用保管、申请补办、注销中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证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05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》

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遗失声明》